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由於(1)年內貸款到期及償還貸款而導致應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大幅減少約40,000,000港元；(2)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虧損約58,000,000港元；(3)二零一四年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21,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則錄得未變現收益；(4)二零一四年內因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所產生交易開支及專業費用而產生經營開支約96,000,000港元；及(5)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利息攤銷而產生融資成本約50,000,000港元。

由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在參考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進行的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且並未基於任何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審計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故董事會於進一步審核及審定本集團經審核賬目後或會作出變更或調整，而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